

证 明 资 料

格式 1-1 特定资格要求

供应商承接住宿、餐饮、会议三项服务应具备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卫生许可证》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或《消防安全许可证》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单一会议功能场所的供应商，应根据自身提供的服务，具备对应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。专业会议场所（学校、剧院/场、礼堂、培训/会议中心等）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。

（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企业公章，且须在有效期内，需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可辨。证书材料上传到此段落后）

消防工程验收意见书

普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晋公消检字〔2014〕第 0066 号 云南天士力药业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 你单位申报的云南天士力参清润生物装备（一期）7 栋项目（工程地址：普洱市思茅区佛象镇大寨管庄，建设总面积 57814.8m²，其中：1 栋办公楼，建筑面积 31.2 m，地上 7 层，1 层为配电室、值班室、柴油发电机房、消防控制室、储藏室、工人房，2-7 层均为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展示/实验；建筑面积为 17782.0 m²；2 栋包装车间，建筑面积 21.4m，地上 3 层，1-3 层均为内包装设备间、空调机房、原料包装材料库区、灌装设备间及高架仓库，建筑面积为 19755.0 m²；3 栋提取车间，建筑面积 19.0m，地上 3 层，1 层为粉碎罐车间、配料间、脱水制水间、溶剂处理及配料上料区、中试区，2 层为浸提提取区、设备间、蒸汽分配间、分离浓缩区、提取辅助机房、补风机房，3 层为分离浓缩区、设备控制间、使用水型热回、逆洗提取区、真空机房，建筑面积为 10923.0m²；4 栋锅炉房，建筑面积 16.4 m，地上 4 层，1 层为锅炉间、风机间、水泵房，2 层为配电室、控制室、资料室，3 层为各种储藏室、仪表校验室、化验室，4 层为工具间、管理用房、值班休息室、浴室及更衣室，建筑面积为 3255.0 m²；5 栋食堂，建筑面积 18.0 m，地上 3 层，1 层为厨房、餐厅，2 层餐厅、3 层为多功能厅，建筑面积为 2959.2 m²；6 栋宿舍，建筑面积 26.0 m，地上 4 层，建筑面积为 2455.6 m²；7 栋供水站，建筑面积 18 m，地上 1 层，为水泵房、风机房、维修间、柴油发电机房，建筑面积为 445.0 m²）的消防验收，我支队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予以受理，受理凭证号为晋公消检字〔2014〕第 0015 号。该工程经你单位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工程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，并出具了《工程施工验收报告》和云南德仁消防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评价报告》和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》，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06、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45-05（2005 年版）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67-97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166-2007、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261-2005、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263-2007、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GB50140-2005 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资料审查，经现场对该工程的总平面布局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室内消火栓系统、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安全疏散，应（共 2 页第 1 页）	为查明及复核申报标志、灭火器进行了消防验收，并依据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》GA836-2009 进行综合评定，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，并出具以下意见： 1、此验收仅对申报消防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备设施的现状负责； 2、工程投入使用后，建设单位应建立定期维护保养，并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设施完好有效； 3、该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建筑室内装修、建筑保温和外墙变更），应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，或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验收备案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，投入使用、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； 4、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涉及消防区公安消防大队进行日常消防监督管理； 5、该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涉及消防区公安消防大队进行日常消防监督管理； 6、不遵守意见书的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普洱市公安局或普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3 个月内依法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（共 2 页，第 2 页）
---	--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8006812530888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吴迺峰

住所：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帝泊洱大道1号

经营场所：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帝泊洱大道1号

主体业态：单位食堂供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)，
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)，特
殊食品销售(保健食品销售)，糕点类食品
制售(不含裱花蛋糕)，自制饮品制售，
热食类食品制售，冷食类食品制售，生食
类食品制售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3530802008983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倚象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何杰飞 潘宗红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李卫娟



2022 年 12 月 08 日

有效期至2026 年01 月04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